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978.29万股调整至870.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84.44万股调整至776.4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6.4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37元/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7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978.29万股调整至870.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84.44万股调整至776.4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518.343	59.56%	0.683%
王忠新	副总裁	46.281	5.32%	0.061%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215	2.55%	0.029%
陈立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107	1.28%	0.015%
林欢	副总裁	5.183	0.60%	0.007%
党炯	副总裁	5.183	0.60%	0.007%
苏世用	副总裁	4.443	0.51%	0.006%
张文帅	副总裁	4.443	0.51%	0.006%
谭坚	职工代表董事	2.962	0.34%	0.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15人)		156.310	17.96%	0.206%
预留部分		93.850	10.78%	0.124%
合计		870.320	100.00%	1.14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47万股限制性股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978.29万股调整至870.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84.44万股调整至776.4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2,128,2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禾实业	股票代码	002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洋	王物强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电话	0550-5612755	0550-5682597	
电子信箱	liuyang@ajhchem.com	wangwuqiang@ajh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7,136,576.18	2,443,677,428.87	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672,225.65	334,243,611.88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580,031.57	338,263,890.52	-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366,120.66	137,290,246.35	22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2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1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4.34%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20,944,130.50	10,256,072,531.06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2,392,176.16	7,803,537,266.16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8%	250,487,223	0	质押 / 15,000,0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5%	15,051,000	0	不适用 / 0
金霞	境内自然人	2.00%	11,393,743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10,213,437	0	不适用 /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1.04%	5,904,900	0	不适用 / 0
罗锐佳	境内自然人	0.93%	5,280,000	0	不适用 / 0
胡昂	境内自然人	0.91%	5,163,000	0	不适用 / 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4,361,987	0	不适用 / 0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森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062,800	0	不适用 / 0
周金	境内自然人	0.48%	2,747,519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霞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9,70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74,043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1,393,743股股份;罗锐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8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胡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163,00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163,000股股份;周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0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47,41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47,519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5,672,225.6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7,405,115.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62,882,856.0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33,736,502.0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6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含税),预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乐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5,672,225.6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7,405,115.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62,882,856.0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33,736,502.0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6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含税),预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目标,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化战略引领,筑牢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食品添加剂、日化香料、大宗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涵盖甜味剂、香精香料、大宗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及电子化学品,依托垂直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强做优核心主业,推进重点技改项目落地,优化核心产品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与成本优势;深化与下游优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稳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713.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67.22万元。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末,累计拥有授权专利343件,连续多年获评“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费用投入,聚焦健康食品配料、合成生物学、酶法转化技术、电子级化学品、新能源关键材料等战略方向开展系统性研发;深化与中科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进揭榜挂帅项目攻关与联合实验室共建,推动研发立项一过程管控一成果验收一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生产工艺绿色化、高效化、低成本化升级;持续拓展泛半导体与电子化学品赛道,巩固现有产品的稳定供货优势;依托全固态电池材料联合实验室,加快核心电解质、电解液添加剂等关键产品研发与商业化放量。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13,615.19万元,新增授权专利22件。

三、健全治理机制,严守合规底线,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并围绕资金管理、采购销售、项目投资、安全生产、环保运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应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1次,上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合规履职,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专项培训,严守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监管红线。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长期价值,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在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员工关怀、供应商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44份。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及线上调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1次,积极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

五、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公司已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2亿元。

公司结合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以及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后续贯彻落实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